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施工验收的

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相关行业部门：

为了加强西平县城市道路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行为，保障道路修复工程质量，提升市政设施施工效率，现将有关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予以明确，请遵照执行。

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坚持计划统筹、规范管理、各负其责、快速修复、确保质量的原则。

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城市管理局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可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修复后由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

工程建设施工方需严格按照按照城市道路挖掘许可批准的施工方案、范围、面积、时限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期间

要对施工区域既有管线采取保护措施，因施工造成既有管线损毁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开始之前，申请人应当告知城市管理部门、城市道路养护单位进行施工监管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与城市道路修复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应重新进行路面修复，直至合格为止。

城市道路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一年，自城市道路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沉陷、破损等问题，申请人应当及时修复。

